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2〕28号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三甲”医院污水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评审“三甲”医院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潼医〔2022〕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2〕11号作出立项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龙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三甲”医院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201-500152-04-01-511882。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大同街 271 号。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 3891 m<sup>2</sup>，建筑面积 1500 m<sup>2</sup>，开设病床 1200 张。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收集池，配套设备用房及道路、管网、预处理池、核医学科衰变池，院坝、供水供电系统等附属工程，购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10.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76 万元，预备费 88.83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配套资金、申请上级专项资金。

九、建设工期：10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